

证券代码：002936

证券简称：郑州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19-049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本行制定了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稳定 A 股股价预案》”），该预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（A 股）招股说明书》。

根据《稳定 A 股股价预案》，本行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，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（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，因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、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，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，下同）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，则本行及相关方将依法根据《稳定 A 股股价预案》启动稳定本行股价的相关程序。

2019 年 3 月 29 日，本行披露了 2018 年年度报告，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4.87 元；2019 年 6 月 19 日，本行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息后相应调整为 4.72 元。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起至 12 月 4 日，本行 A 股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4.72 元，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。

根据《稳定 A 股股价预案》，本行董事会应在触发前述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本行稳定股价方案。本行将在 2019 年 12 月 19 日前召开董事会，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5日